

目錄

	頁次
1. 基本資料.....	1
工程項目名稱.....	1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及地盤的歷史.....	1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種類.....	2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2
2. 計劃規劃及實施要點	3
一般.....	3
各方的責任.....	3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與其他工程項目間的互相影響.....	3
3. 可能的環境影響	4
一般.....	4
空氣質素.....	4
水質.....	4
廢物.....	5
視覺影響.....	5
受污染土地.....	5
其他影響.....	6
4. 四周環境的主要構成部分	7
感應強的地方.....	7
5. 設計上將包含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8
緩解措施.....	8
環境效應的可能強度、分佈及持續時間.....	10
6.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11

表

表 4.1 感應強的地方

表 5.1 焚燒過程中釋出的物質限量

圖

圖 1.1 現有火葬場（工地 A）及替補火葬場（工地 B）位置圖

圖 4.1 感應強的地方位置圖

1. 基本資料

工程項目名稱

- 1.1 建議中的工程項目名稱為「葵涌火葬場擴建工程」(下稱「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之目的及性質

- 1.2 本項目的目的是要設計和建設葵涌火葬場擴建工程。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

- (a) 拆除現有火葬場(現有火葬場)；
- (b) 建造設有四個單體火化爐的新火葬場(新火葬場)及其輔助設施：
 - 兩個靈堂
 - 兩個祭祀焚紙爐
 - 地下燃料缸
 - 變壓器和配電房，應急發電機房
 - 棺木運送自動系統
 - 辦公室
 - 儲物室和危險物貯存處
 - 旅遊巴士停車場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是這項目的倡議者，建築署是執行該項目的代理人。

工程項目的地點和規模及地盤的歷史

- 1.4 現有火葬場於一九八零年開始使用。它包括兩個雙體火化爐，兩個靈堂及輔助設施。工程項目將會拆除現有火葬場，和在工地 A 建造新火葬場。新火葬場設有四個單體火化爐，其總設備荷載為每小時六百五十公斤至七百六十公斤。
- 1.5 較早前「更換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工程項目下，已於工地 B 興建一座替補火葬場(包括四個單體火化爐)以代替現有火葬場。替補火葬場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投入運作，而現有火葬場亦已同時停止運作。
- 1.6 圖 1.1 標明了現有火葬場和替補火葬場的位置。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和種類

- 1.7 由於工程項目涉及興建和營運火葬場，因此是【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N.4 項的一個指定工程項目。

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1.8 有關工程項目的一切查詢，可與下列人士聯絡：

周瑞榮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金鐘政府合署 37 樓

電話：2867 3766 傳真：2523 9622

2. 計劃規劃及實施要點

一般

- 2.1 本項目是設計和建造葵涌火葬場擴建工程。現有火葬場將會被拆卸並在原地興建新火葬場。其總設備荷載大約為每小時六百五十公斤至七百六十公斤。

各方的責任

-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是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建築署是執行該項目的代理人，負責監督和管理工程項目。工程項目代理人已經委託環境顧問，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隨後各階段，工程項目將由建築署所委任的承建商施工。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擬建新火葬場的運作。

工程項目時間表

- 2.3 建議的工程項目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施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竣工，為期二十四個月。

與其他工程項目間的互相影響

- 2.4 以下工程項目會與此建議的發展工程互相影響：
- 「更換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工程。根據環境許可證(EP No. EP-082/2000)，其總設備荷載為每小時七百六十公斤。
 - 「葵涌第二十六區公眾殮房」工程。

3. 可能的環境影響

一般

- 3.1 下文討論可能因工程項目的興建和運作而引致的潛在環境影響。

噪音

- 3.2 在施工期間，噪音主要來自建築工程所使用的機動設備。地盤平整，地基及建造工程將會是主要建築噪音。
- 3.3 由於火葬場主要是在日間運作，而發出噪音的機械設備將會被密封及隔離。因此，預計不會對四周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噪音滋擾。
- 3.4 在施工和運作期間，本項目預計只會產生少量交通流量。此外，預計火葬場操作不會對附近的噪音感應的地方造成不良影響。

空氣質素

- 3.5 與工程項目的建築活動有關的可能空氣質素影響，是由機械設備和車輛發出的塵埃滋擾和氣體排放。地盤的塵埃預料主要來自地盤清理、挖掘、物料處理及風的侵蝕。
- 3.6 在建議發展工程的附近，工廠所排放的廢氣有可能會對空氣污染感應強的地方造成空氣質素影響。空氣質素評估將包括新火葬場和替補火葬場所造成的影響。
- 3.7 在運作期間（包括在 1.2（b）段所列明的輔助設施），空氣質素和火化爐所發出的氣味都是受關注的事項。火化爐操作時會產生顆粒性物質，有機及無機氣體，並排出在大氣之中。新火化爐的設計將會符合環保署發出的「火化爐最佳使用方法指引 BPM12/2」指引中的要求，以減低火化爐所排出的空氣污染物。

水質

- 3.8 在興建期間，建築地盤排出的廢物和廢水、可能溢出的液體（如潤滑油、燃油、溶劑等），以及地盤建築工人排出的污水，都可能導致對環境的水質影響。由地盤排放的廢水而造成的淤泥會阻塞污水渠和排水渠，並增

加水內的懸浮固體含量。

- 3.9 工程項目運作期間會產生來自洗手間的污水和垃圾房的廢水。來自洗手間和垃圾房的污水和廢水將排放至污水渠。鑑於地盤所產生的污水不多，相信不會對水質構成不利影響。
- 3.10 如果經空氣污染管制系統所排出的廢水含有污染物，則需於排往污水渠之前進行處理，又或作為化學廢物而拋棄。當空氣污染管制系統和洗滌系統的詳情可供使用後，便應處理此等問題。

廢物

- 3.11 在該工程項目的建築期間所產生的廢物，將包括挖掘的物料和建築及拆卸物料，包括石棉和一般垃圾。如果不加以妥善管理，建築地盤所產生廢物的處理和棄置將會構成環境影響。
- 3.12 在火葬場的運作期間所產生的灰末和不可燃燒的剩餘物，如果不妥善處理和棄置，將會構成環境影響。
- 3.13 在火葬場運作期間，火葬場的訪客和職員會產生一般垃圾。此等廢物將貯存於有蓋金屬桶內，運往堆填區棄置。鑑於要處理和棄置的廢物數量尚少，預料不會造成任何環境問題。

視覺影響

- 3.14 在建築階段，拆卸設備和堆放物料可能有礙景觀。不過，此等視覺影響僅屬暫時性，而且影響甚微。
- 3.15 新火葬場將會取代現有火葬場，並建造在現有火葬場的位置。因此，不會對景觀造成顯著的影響。新火葬場的設計將會確保煙囪對週圍環境的視覺影響減至最少。

受污染土地

- 3.16 現有的火葬場設有地底燃油缸。地盤平整前，地底燃油缸將被拆除。如該燃油缸及其附屬油管曾經滲漏，附近的土地有可能受到污染。

其他影響

- 3.17 工程項目對當地生態、文化遺址或列入文物保護冊的建築物既無影響，亦不會對天然資源（包括水道或地下水）產生其他影響。

4. 四周環境的主要構成部分

感應強的地方

- 4.1 本項目地盤位於葵涌附近的海岸，在西面是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和避風塘，葵涌花園在地盤之東南方向。工業大廈位於項目地盤的東北面。
- 4.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現已識別在工程項目地盤附近的感應強的地方，詳載於表 4.1 及圖 4.1 內。

表 4.1 感應強的地方

感應強的地方	該地點與工地邊界的平面距離（米）
葵盛西村	560
榮光工業大廈	120
美基工業大廈	180
金發工業大廈	480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460
葵涌花園	200

5. 設計上將包含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緩解措施

噪音

- 5.1 可透過採用較靜的建築方法和設備而減輕建築時的噪音影響。承建商應致力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令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內的噪音標準。預期工程將不會於晚上或夜間進行施工。
- 5.2 一般而言，良好的地盤作業和噪音管理可大大減輕建築地盤活動對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合約規格內會載明以下措施。
- 只有保養良好的機械設備才可於地盤上操作，於建築期內應定期維修機械設備。
 - 間歇性使用的機械設備應在不需使用時關掉或調較至最低的運作模式。
 - 在建築期內，建築設備應使用減聲器，並應妥為保養。
 - 應有效地利用物料堆存和其他結構物，並盡可能安排好方位，令噪音遠離附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流動機械設備應盡量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5.3 最接近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位於建議工程三百米之外，並被工業大廈所分隔開。因此，不會對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建築噪音的影響。

空氣質素

- 5.4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緩解措施，應載入合約規格內，以便將工程項目於施工期間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塵埃滋擾能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 5.5 新火化爐的設計和操作將會按照 BPM12/2 內的指引，包括：

- 火化爐的設計，需確保完全的焚燒過程，及應與次級焚燒區銜接。其中一種可達至完全焚燒的方法，是要在設計火化爐時，可引入足夠的補充空氣到初級焚燒區，確保有充足的繞流。
- 在次級焚燒區內的氣體，(在任何焚燒期間)應維持在攝氏 850 度最少達兩秒。而停留時間的長短，則應由整個焚燒過程中煙道氣體的排放容量而決定，並根據溫度及氧氣含量的改變而作出調整。煙道氣體的排放容量可直接於火化爐的出口量度。
- 在次級焚燒區的排氣口，氧氣的濃度，(若在沒有除去水氣的情況下量度)應不少於容量的百分之六，或(在除去水氣的情況下量度)平均值相等於容量的百分之六，並最少達至容量的百分之三。
- 除非於次級燃燒區的溫度超過攝氏 850 度，或其他被政府機關所接受的最低溫度，否則棺木不應被運進火化爐。

5.6 BPM12/2 指引亦訂明從焚燒過程中釋出的物質限量，並詳載於表 5.1。為減低因新火化爐運作而引致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新火化爐將會遵照 BPM12/2 而設計。異味將在高溫及長時間燃燒下被清除。

表 5.1 焚燒過程中釋出的物質限量

顆粒性物質	每立方米 100 毫克
氯化氫 (不包括顆粒性物質)	每立方米 100 毫克
一氧化碳 (不包括顆粒性物質)	每立方米 100 毫克 (六十分鐘平均數量)
有機化合物(不包括顆粒性物質及以碳的總量表達)	每立方米 20 毫克
二噁英	每立方米 1 毫微克

5.7 新火化爐會遵照 BPM12/2 的指引操作。其操作程序須包括持續的監控措施，以保證火化過程獲妥善控制。煙囪管道將會定期清理，以避免積聚沉淀物。在清除灰塵和不能燃燒的殘餘物時，會格外小心，以免排放塵埃。焚燒後的骨灰應移走，存放於有蓋容器內。

水質

- 5.8 由於建築活動在陸地上進行，所以在施工期間只會產生輕微的水質影響。然而，為確保建築期間不會產生不利的環境影響，將會遵照 ProPECCPN1/94 「建築地盤排水工程」概述的良好慣例，控制地盤的水流和排水情況。
- 5.9 為盡量減低擬建設施操作時對水質的影響，必須採取以下的緩解措施：
- 從建議中的工程妥善地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所有廢水應符合「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技術備忘錄」訂明的相關廢水標準。
 - 從煙氣清理設備所排出的廢水及任何化學廢物均須經過處理，然後才排進污水渠或於持牌設施內棄置。

廢物

- 5.10 在建築期內，應採取良好的廢物管理作業，包括避免、減少、重新使用及循環再用有關廢物，以減少廢物的產生。此外，在地盤就地篩選拆卸後剩下的垃圾。如果可行，廢金屬或遭棄置的設備均可循環再用。
- 5.11 工程項目運作時產生的一般垃圾將以有蓋垃圾桶收集，然後運往中央收集站，貯存在密封容器，以避免發出臭味、廢物被風吹散、滋生害蟲，污染水質和有損觀瞻。化學廢物將按照「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及「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而處理。

視覺影響

- 5.12 應進行適當的景觀、建築及排煙道設計，以減輕可能對視覺外觀的影響。

受污染的土地

- 5.13 本項目工程將識別附近潛在受污染的土地。受污染的土地將根據環境影響條例而清除及棄置。
環境效應的可能強度、分佈及持續時間

- 5.14 上述所識別的潛在環境影響只會在建築期內（暫定為 24 個月）出現，因此有關影響乃視為暫時及短期性質的。在實行適當的緩解措施後，預料不會產生難以克服的影響。
- 5.15 火化爐運作時所產生的污染物質是此建議項目需關注的因素。新火化爐將會遵照 BPM12/2 的指引而設計，因此，新火葬場將不會對四周的空氣質素產生不良影響。

6. 使用以前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6.1 本發展工程先前並無提呈或獲批准任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